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证券代码：6035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八月

##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惠增玉先生。特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惠增玉先生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9、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并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7</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12
七、 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2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b>	<b>14</b>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7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20</b>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1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22</b>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3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b>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27</b>
一、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7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9
三、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0
<b>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b>	<b>34</b>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6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6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37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惠发食品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惠发投资	指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惠发小厨	指	惠发小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国惠高科	指	国惠高科（北京）物流技术研究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宏时投资	指	潍坊宏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到味	指	北京到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到味	指	山东到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起玩耍吧餐饮	指	山东一起玩耍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飞将军装饰	指	山东飞将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独角京科技	指	北京独角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裕农	指	山东裕农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裕农	指	黑龙江盛世裕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思念食品	指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ifa Foodstuff Co., Ltd.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139 号；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惠增玉

股本：16,800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35779916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发食品

股票代码：603536

邮政编码：262200

电话：0536-6175996；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电子信箱：sdhfdb@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huifafoods.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即食鱼糜制品、即食肉丸的生产销售；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罐头食品（涵盖软、硬包装罐头及自加热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粮食；蔬菜、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乳制品类的生产销售；食用油销售；货物仓储、场地租赁业务；农产品种植、初加工、销售；禽蛋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速冻食品行业符合农产品深加工的政策导向，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产物，同时又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此外，速冻食品行业带动了机械制造、包装运输以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对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推广计划对于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明确指出，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 2020 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 10%以上。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加强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重点在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制糖、发酵、酒类生产、罐头食品制造、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 2、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口增长、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对食品消费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9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达到 70,892 元（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速冻食品行业的消费需求处于稳步增长阶段，特别是农村的速冻食品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十三五”期间，国家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

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多样化，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经营需要，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851.19 万元、104,177.65 万元、120,981.43 万元和 47,734.7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1.00%、16.13%和 26.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15%，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金额达到 50,845.68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2、展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惠增玉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发行对象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惠增玉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4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由惠增玉先生认购。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惠增玉先生，惠增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惠增玉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惠增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和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直接持有惠发食品 19.85%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79.91%的股权，惠增玉先生的配偶赵宏宇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10.00%的股权。惠增玉和赵宏宇夫妇通过持有惠发投资 89.91%的股权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19.85%的股份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惠增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42%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79.91%的股权，惠增玉先生的配偶赵宏宇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 10.00%的股权。惠增玉和赵宏宇夫妇通过持有惠发投资 89.91%的股权和直接持有本公司 26.42%的股份控制本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惠增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10219730210\*\*\*\*，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舜耕路\*\*\*\*。

惠增玉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惠发食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 年 2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惠发小厨	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惠发投资	董事长	2010 年 4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国惠高科	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 (二) 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惠发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惠增玉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1、惠发投资

惠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惠发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 2、国惠高科

国惠高科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建

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国惠高科未实际开展业务。

### 3、宏时投资

宏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合伙人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宏时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 4、北京到味

北京到味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餐饮管理；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京到味未实际开展业务。

### 5、山东到味

山东到味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餐饮业投资、管理；餐饮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技术研发、推广；会议、展览服务；餐饮设备批发销售；日用品、蔬菜、水果、米、面、油、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山东到味未实际开展业务。

### 6、一起玩耍吧餐饮

一起玩耍吧餐饮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



家具、厨具、家用电器；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一起玩耍吧餐饮未实际开展业务。

#### **7、飞将军装饰**

飞将军装饰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销售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飞将军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

#### **8、独角京科技**

独角京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独角京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

#### **9、山东裕农**

山东裕农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玉米食品加工、批发；玉米饮料加工、批发；果汁及蔬菜汁类的产品加工、批发；谷物、豆类收购、加工、批发；农产品种植、加工、批发（不在此地加工、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山东裕农未实际开展业务。

#### **10、黑龙江裕农**

黑龙江裕农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黑龙江裕农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惠增玉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 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惠增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增加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惠增玉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惠增玉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六）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惠增玉先生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惠增玉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惠增玉签订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增玉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惠增玉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17,55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乙方同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需根据监管机构或本条所述情况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对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时间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时间：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

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51.19 万元、104,177.65 万元和 120,981.4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3.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增长的需要。

####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52.15%，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金额达到 50,845.6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缓解偿债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持续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战略储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报批事项。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惠增玉和赵宏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惠增玉和赵宏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息负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公司整体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得到满足，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



## **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 市场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此外,三全食品、思念食品等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和众多的中小企业也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且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抢占市场份额。因此,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竞争有逐渐加剧的趋势,从而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调理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属于人们日常

饮食生活中的快速消费品。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其他企业出现严重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个别企业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薄弱，社会媒体负面报道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对行业持续增长产生一定抑制作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并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肉类（鸡肉、鸭肉等）、粉类（面粉、淀粉、大豆蛋白等）和鱼糜等大宗农副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会产生波动。如果未来畜牧业、粮食等副产品的供求状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有异常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动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未来，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公司不能

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加。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股本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审议通过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议通过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购买资产或设备、对外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其他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5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800 万股。

####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16.00 万元。

### 3、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2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36.00 万元。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所在报告期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3,000.00	6,038.11	49.68%
2018 年度	2,016.00	4,546.08	44.35%
2019 年度	336.00	595.14	56.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352.0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26.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3.62%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规划具体如下：

### （一）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制定或调整的决策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并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购买资产或设备、对外投资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程序

#### 1、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所有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的变更

公司至少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是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程序上遵守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 15,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 6、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95.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2.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2.95 万元。（该数据

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800.00	16,800.00	18,3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末	
<b>假设情形（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b>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535.63	535.6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352.68	35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19	0.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19	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10	0.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10	0.0208
<b>假设情形（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b>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595.14	595.1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412.19	4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54	0.0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54	0.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45	0.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45	0.0244
<b>假设情形（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b>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654.66	654.6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471.71	4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90	0.0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90	0.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81	0.0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81	0.0279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

## 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从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851.19 万元、104,177.65 万元、120,981.43 万元和 47,734.7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及管理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力，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并加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以应对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和市场挑战。

##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

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有效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赵宏宇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



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